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25 期 (总第121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36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远洋渔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89 号) (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91 号) (10)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农计发〔2018〕16 号) (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 康复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3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统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制度衔接、规范有序、公开公正、精准高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到 2020 年,建成与我省“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康复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二、制度内容

(一)服务对象。

1. 我省 0—6 周岁,经鉴定符合国家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多重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2. 上述对象中生活自理能力不足、不具备义务教育入学条件的,凭县级教育部门出具的缓学或休学证明,年龄可放宽至 8 周岁;上述对象中具有肢体矫治手术指征的,年龄可放宽至 16 周岁。

(二)服务项目和标准。

1. 基本康复训练。对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与残疾类型和医学诊断相对应的康复训练费用的自付部分给予补贴,每人每月最高 2400 元,每年最高 24000 元。

2. 辅助器具适配。对残疾儿童配置与残疾类型相符合的基本辅助器具费用给予补贴。辅助器具种类、评估条件、适配流程、使用年限等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3. 人工耳蜗植入。对具有适应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每人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1台,并给予12000元的手术等费用补贴。对未享受免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自行接受人工耳蜗植入的残疾儿童购置人工耳蜗,给予一次性补贴30000元。对已安装人工耳蜗8年以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儿童升级体外处理机,给予一次性补贴30000元。

4. 肢体矫治。对具有肢体矫治手术适应指征的肢体、多重残疾儿童,每人给予最高12000元和6000元的补贴,分别用于手术(含术前必需检查)和术后院内康复训练。每人累计享受不超过2次。

5. 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对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残疾儿童给予每人每月600元、每年最高6000元的补贴,用于接受康复期间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明天计划”和“添翼计划”,由民政部门继续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三、工作流程

(一) 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确有需要到省外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应在接受康复前1个月提出申请。

(二) 审核。县(市、区)残联对相关信息予以审核,涉及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会同民政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核实。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书面意见,并作为资金结算的依据。

(三) 服务。残疾儿童监护人可自主选择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县(市、区)残联要及时录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提供服务的相关信息。

(四) 结算。在省内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基本康复服务产生的费用,经县(市、区)残联审核同意后,按照在最高补贴标准内按实补贴的原则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在各类医疗机构和省外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接受手术或基本康复服务等产生的自付费用,经县(市、区)残联审核同意后,按照在最高补贴标准内按实补贴的原则发放给监护人。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生活补贴,经县(市、区)残联审核同意后发放给监护人。

四、资金保障

各地要根据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政府资金预算。省财政根据对象数量、地方财力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适时调整康复服务标准。加大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残

疾儿童康复服务的支持力度。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保障水平。

五、机构管理

(一)登记备案。各地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开办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与公办康复机构相同的政策。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必须依法在教育、民政、人力社保、卫生计生、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登记或备案,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二)定点准入。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管理制度。省残联会同省教育、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制定我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标准,加快推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资格准入、目录公布、服务规范、协议管理和退出等工作。

(三)定点服务。各类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术、肢体矫治手术等须在具有医疗资质的机构实施。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以上政府是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的责任主体,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作为一项重要民生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健全政策措施,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各级残联组织和教育、民政、人力社保、卫生计生、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二)加强服务能力。各级残联组织和教育、人力社保、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全面加强儿童康复专业师资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康复专业人才入职奖补政策,加大继续教育力度,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切实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经办能力,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将更多有效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充分发挥各类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三)加强综合监管。各有关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做好辖区内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

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补贴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各地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工作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残疾预防。各地要牢固树立残疾预防理念,积极创造儿童安全生活环境,从婚前孕前健康检查、产前筛查诊断、新生儿疾病和儿童残疾筛查干预等环节着手,加快建立新生儿和儿童致残性疾病、出生缺陷的早预防、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早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逐步建立残疾预防信息共享和残疾儿童报告制度,并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有效衔接。

(五)加强宣传动员。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挖掘报道典型事例,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内容,了解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提高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营造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

省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配套措施,督促指导各地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8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远洋渔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8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促进我省远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远洋渔业强省,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

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着力做强、稳步做大、提质增效的发展方针,以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体系为重点,加强政策引导,创新体制机制,切实增强我省远洋渔业国际竞争力,努力打造综合实力更强、经营体制更活、发展环境更优的现代化远洋渔业。到 2022 年,我省远洋渔业公海资源份额进一步巩固,大洋作业结构不断优化;拓展过洋性渔业,力争入渔 15 个国家,形成一支渔船规模 800 艘、产量 80 万吨以上的远洋捕捞船队;建成面向全国、辐射亚太、接轨全球的远洋渔业专业母港和水产品交易中心,全省形成配套完善的加工销售、船舶修造、冷链物流等产业体系,远洋渔业年总产出达到 400 亿元。到 2035 年,远洋渔业二、三产业产值比重明显提升,基本实现远洋渔业全产业链发展强省的目标。

二、加强远洋船队建设,优化国际渔业资源利用

(一)提升远洋渔船装备水平,保障生产安全。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淘汰老旧远洋渔船,加快装备升级,确保安全生产。支持新建、更新或引进 200 艘专业远洋渔船、升级改造 300 艘远洋渔船装备,引导部分国内捕捞渔船转产从事远洋渔业。加快推进安全、节能、环保新材料和新技术应用于远洋渔船建造。国内海洋捕捞渔船退出国内生产、符合转为远洋作业条件的,以及现有非专业远洋渔船拆解并上缴功率指标的,优先享受远洋渔船更新建造政策。

(二)优化产业布局,合理利用国际渔业资源。根据国际渔业资源分布情况,合理布局远洋渔船生产。支持国内捕捞强度较大的沿海地区加快发展远洋渔业。积极开展渔场探捕,推进新渔场、新资源开发,扩大我省金枪鱼、秋刀鱼等中上层、深海鱼类资源份额。鼓励购买具有捕捞配额的大型金枪鱼围网船、超低温延绳钓渔船和建造专业南极磷虾船。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葡语系国家、太平洋岛国、印度洋及拉美沿海国家的渔业合作,通过合作、收购、并购等形式获取海外渔业资源开发权,拓展新入渔国。

(三)构建境外保障体系,增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鼓励建立海外远洋渔业基地,提供物资补给、船舶修理、鱼货转载等便利,支持发展境外水产养殖,开展劳务培训、人员中转等公共服务。完善海上运输保障体系,依托智慧海洋建设,建立公海流动管理服

务平台,提升安全救助能力。

三、做强母港经济圈,推进全产业链发展

(一)建好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对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在远洋自捕水产品进关、生产生活物资和人员出入境、境外水产品免税贸易中转等方面创造更加宽松便利的环境,加快打造远洋渔业现代化母港。推进远洋水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逐步形成远洋水产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支持在交易中心进行远洋自捕水产交易,鼓励交割的自捕水产品销售给我省加工企业。建设远洋渔业特色小镇,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着力建设生活资料、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市场,推进产城融合发展。

(二)鼓励自捕鱼回运,繁荣市场供给。鼓励加工企业发展大宗远洋捕捞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快新产品开发,提高产品利用率和附加值。鼓励各地建设远洋水产品加工产业聚集区,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对项目用地、用海优先予以保障。鼓励自捕鱼回运,保障加工原料供给,增加优质水产品供给。

(三)强化品牌建设,拓展远洋水产品市场。鼓励地方举办、企业参与各类水产品公共营销活动,大力推介鱿鱼、金枪鱼、秋刀鱼等远洋水产品,拓展国内消费市场;建立以舟山为核心、主要大中型城市为节点、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和配套冷链物流体系;加强品牌建设、宣传和管理,做大做强公共品牌,发展以品牌为引领的中高端水产品营销体系,拓展国内外市场。

四、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发展和管理水平

(一)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培育现代远洋渔业企业。鼓励中小型远洋渔业企业联合、兼并、重组,积极引导资本通过注资入股、整体收购、控股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发展远洋渔业,培育若干家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管理规范 and 抗风险能力强的远洋渔业大型骨干企业。鼓励远洋渔业企业依托产业链、价值链进行整合重组,着力培育集远洋捕捞、水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市场销售等于一体的远洋全产业链领军企业。

(二)支持行业组织建设,强化行业自治和风险管控。加强远洋渔业行业组织建设,发挥行业协会组织生产、规范企业行为、拓展对外合作等方面的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制定、评估统计、船员教育培训、渔情信息共享等服务。鼓励行业协会牵头开展涉外风险防范和价格平抑工作。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建立市场化产业联盟,促进

生产组织、渔获销售、补给服务、精深加工协作,增强远洋渔业企业自我协调和风险管控能力。

(三)加强远洋渔业监管,规范产业健康发展。大力推进远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严格行业监管,完善从业准入制度,推进远洋渔业项目风险评估,落实远洋渔船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安全生产和涉外管理等各项制度,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际公约、协定和入渔国法律法规,管控重大涉外事件,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依托智慧海洋建设,推进远洋渔船管理信息化,实现渔船可视化、实时化管理,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台账、渔捞日志、船位监控等管理制度,健全预警与应急处置、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及有关从业人员的不良信息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或者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实行信用惩戒。

五、强化保障措施,改善发展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推进合力。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落到实处。渔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具体实施计划制订、产业指导等工作;人社、商务、外事侨务等部门要把远洋渔业纳入经贸合作、对外交流(援助)、外事侨务等重点工作内容,在招商引资、商贸谈判、海外投资、市场拓展、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对远洋渔业企业的政策指导和信息服务。经信、科技等部门要在远洋渔业研发机构建设、科技支撑专项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海关、检验检疫、边防、海事等部门要落实相关措施,简化远洋渔业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创新口岸监管模式,提高通关效率。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教育、交通运输、金融工作、海港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合力支持远洋渔业发展。

(二)强化人才培育,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整合科研资源和平台,支持国内外有实力的远洋渔业科研机构落户我省。开展远洋渔业适用技术、资源潜力、政策法规等研究,推动远洋渔业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平台,增强科技创新对远洋渔业发展的支撑和推动作用。改革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管理模式,鼓励引进精通国际规则的远洋渔业高端人才和职业经理,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涉海类专业建设,加大相关人才培养力度,依托国内高校、海外基地和船队平台,加强远洋渔业管理、技术人才培养和船员素质培训,建设一支现代化、专业化的远洋渔业队伍。在海上从事一线捕捞、管理工作满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优先晋升高一级技术职务。

(三)加大财政支持,拓展融资服务渠道。发挥财政扶持和金融支渔的政策协同作

用。各级政府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综合运用直接补助、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担保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手段,积极支持远洋渔业产业提升、全产业链建设、渔船更新改造、资源探捕,以及探索开展海上医疗救助安全保障等。同时,积极引导省农业发展投资基金等支持远洋渔业发展,创新融资、抵押、贷款和保险服务,支持设立海洋产业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远洋渔船更新改造、海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促进远洋渔业健康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9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9 月 14 日

浙江省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的部署,加快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建设国家数字经济示范省,特制定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

一、总体目标

通过 5 年的努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体制机制

明显优化,在突破数字经济新技术、激发实体经济新动能、培育数字应用新业态、释放数据资源新价值、提升基础设施新智能、构筑创新发展新体制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到2022年,全省数字经济增加值较2017年翻一番,达到4万亿元以上,基本建成全国数字产业化发展引领区、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数字经济体制机制创新先导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科技创新中心、新型贸易中心、新兴金融中心。

全省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17年	2020年	2022年
总体规模	数字经济增加值(亿元)	20658	30000	40000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	39.9	47	55
数字产业化	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业务收入(亿元)	7905	11500	150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亿元)	5543	8000	10000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年)	34	38	44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比重(%)	43	46	50
	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新产品产值率(%)	55	57	60
	专利合作条约(PCT)专利申请量(件)	1197	1640	2010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科技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5.5	6	6.5
	技术交易额(亿元)	400	800	900
	上市企业(家)	80	120	150
	独角兽企业(家)	23	40	50
	高新技术企业(家)	3000	5000	8000
产业数字化	在役工业机器人数量(万台)	5.5	10	15
	重点工业企业装备数控化率(%)	57	62	65
	重点工业企业机器联网率(%)	36	44	50
	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年)	22	25	30
	企业上云数(万家)	18	40	50
	网络零售额(亿元)	13336	20000	26000
	跨境网络零售出口额(亿元)	438.1	1000	1400

类别	指 标	2017 年	2020 年	2022 年
基础设施	互联网普及率(%)	70.8	≥76	≥80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普及率(户/百人)	44.1	≥50	≥55
	光纤宽带用户率(%)	83.9	≥90	≥93
	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Tbps)	37.2	50	60

二、主要任务

(一)核心技术突破行动。

1. 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到 2022 年,在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形成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2.5 万项以上,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数字化标准体系,成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网络信息技术策源地。

——推进名校大院建设。支持浙江大学等加快“双一流”建设,高水平建设西湖大学,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合作,引进 20 所国内外著名高校来浙办学或设立科研机构,新建 10 家世界一流的科研院所,强化重点学科建设和专业课程设置,推进数字高校建设;推进之江实验室建设,争创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国家实验室;支持阿里达摩院等国际化高端创新机构建设,开展网络信息、人工智能等领域基础理论和科学研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之江实验室)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基础研究、科技攻关和示范应用工程,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联盟,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网络安全、集成电路、工业软件、核心元器件及材料、智能制造装备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形成一批重大创新成果,开发一批战略性新产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谋划建设智能云平台、量子计算研究等大科学装置,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智能网联汽车、无人机配送、动态无线充电等重大新技术新装备试验验证系统和网络安全攻防靶场等试验验证平台建设;培育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和企业技术中心等,不断提高科技创新及服务能力。到 2022 年,力争创建 2 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建成 20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2 个大科学装置、10 个以上国家级试验验证平台、30 个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建设数字化标准体系。实施标准化战略,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领域争取承担国际和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参与制(修)订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100项以上,大幅提高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比重。(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2. 汇聚人才要素资源。形成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数字经济人才队伍,建设中国数字经济人才集聚区,打造比较优势显著、产业特色鲜明的人才生态最优省份。

——集聚高精尖人才。聚焦数字经济前沿基础与核心关键技术攻关,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全职引进或培养院士10人以上,着力引进数字经济国际顶尖人才100名,形成创新团队100个,优先支持实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海鸥计划”等。(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培养“浙商名家”。提升企业家数字化转型与全球视野、管理创新相结合的能力,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职业素养、市场意识、精于管理、善于经营的职业经理人团队,力争到2022年规模以上企业首席数据官配备率超过50%。(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打造“数字工匠”。加强校企合作,建设一批数字经济产教融合联盟和人才培育基地,组织一线从业人员新一代信息技术培训,每年培育既精通业务技能又熟悉信息化知识的“数字工匠”和卓越工程师1万名。实施全民信息教育工程,全面提升全民信息化素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委、省人社保厅)

——培育青年“双创”英才。鼓励高校开展专业培训,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返乡大学生、农村青年开展电子商务创业;鼓励留学人员及高技术人员带项目、技术在浙创业。(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

(二)数字产业化提升行动。

1. 发展信息技术产业。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左右,到2022年,全省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5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突破1万亿元,着力培育数字安防、云计算大数据和电子商务3个世界级产业集群,产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

——做强新兴产业。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形成一批创新成

果和行业解决方案,推动其与相关领域融合,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专栏 1 新兴产业重点领域

云计算。推动传统信息技术企业向云服务商转型,培育 1 个国际领先的基础性云平台和 20 个国内领先的行业云平台,发展 300 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云应用服务商,打造全国领先的云服务产业体系,成为全球知名的云计算产业中心。

大数据。加强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发展面向重点行业、产业集群的软硬件系统解决方案,培育 10 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领军企业,集聚 100 家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优势企业,打造全国领先的大数据产业中心。

物联网。加强运行支撑软硬件平台、应用开发环境等研发应用,增强系统集成服务能力,推进物联网在数字安防、车联网、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领域示范应用,完善产业生态,培育 2 家超千亿元的龙头企业,打造全国物联网产业中心和世界级数字安防产业集群。

人工智能。推进开放创新平台建设,突破智能软硬件技术,深化在智能制造、数字农业、社会治理和消费服务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培育 20 家国内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领军企业和 100 家应用推广服务型企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

——壮大基础产业。引进集成电路先进工艺生产线和新型显示、网络通信、服务器及智能终端等系统整机类重大项目以及行业龙头企业,着力补齐产业链条、完善产业配套。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网络通信、元器件及材料等基础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专栏 2 基础产业重点领域

集成电路。强化嵌入式中央处理器(CPU)、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通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可穿戴设备等领域自主芯片研发,推动规模应用,打造杭州国家集成电路设计创新之都。引进集成电路先进工艺生产线建设,实现 12 英寸生产线零的突破;增强特色工艺制造能力,加快布局高端存储和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产业,带动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配套发展,打造国家重要的集成电路产业基地。

高端软件。加强基础软件技术和产品研发,推进嵌入式软件开发平台、操作系统、工具软件 and 行业应用软件发展,强化信息物理系统、制造领域知识库及新型工业应用程序(APP)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推进杭州国际级软件名城和宁波特色软件名城建设。

通信与网络。推进可见光通信、未来网络架构等新兴网络领域的开放式创新,在网络处理器、新型高端路由交换设备等领域形成一批高端产品。建设北斗卫星综合示范工程和高分辨率卫

星遥感应用示范工程,开展低轨卫星应用服务试点,加快发展基于北斗高精度的新时空服务产业。结合光网城市建设,加强光纤光缆等光通信器件的研发和产业化。

新型显示。发展新型光电器件、显示膜及发光材料、专用设备,加强超高清显示、柔性显示、大功率发光二极管(LED)、激光全息与立体显示等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与行业应用。

新型元器件及材料。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等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发展电子级多晶硅、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氟硅新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和电子信息用化学品材料等。

网络安全。发展拟态防御、数据加密、电子认证、态势感知、应急响应、容灾备份、安全测试、风险评估等网络安全新产品新服务,发展以科学采集、安全存储、处理分析、智能加密为主的数据安全服务业,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网络安全产业。

——布局前沿产业。加强区块链、虚拟现实、量子信息、柔性电子等关键技术与产品开发,拓展应用场景,探索行业应用,推动产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专栏3 前沿产业重点领域

区块链。突破分布式账本、非对称加密和授权技术、共识机制、智能合约等技术研发,推进区块链技术在金融、教育、医疗、公益、供应链、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打造杭州区块链之都。

量子信息。突破量子通信、量子计算、量子传感和测量等技术研发与试验验证,加快量子通信沪杭甬干线和中心城市城域网建设,推进其在政府部门、军队和金融机构等的试点应用。

柔性电子。加强柔性显示、柔性传感、柔性固体器件等前沿基础和关键技术研究,发展医疗健康、新型显示、智能硬件等领域的柔性电子产品。

虚拟现实。突破虚拟现实建模仿真、增强现实与人机交互、集成环境与工具等核心技术,培育内容生产制作和分发平台,推进在动漫游戏、影视娱乐、旅游、教育、产品营销、协同设计等领域的应用。

2. 培育市场主体。培育多层次、递进式的企业梯队。到2022年,培育世界一流企业5—8家、上市企业150家、独角兽企业50家、准独角兽企业250家,形成大中小微企业协同共生的数字经济产业生态。

——实施领军企业“雄鹰计划”。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设立创新中心、区域总部或行业总部。鼓励领军企业实施平台化发展战略,构建以平台为核

心、数据驱动及模式创新为引领的新型产业生态和价值网络。支持领军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跨境并购、跨国经营、联合与资产重组。到2022年,力争引进世界500强和全国行业百强企业20家以上,培育年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30家和创新型领军企业10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实施上市企业“凤凰行动”。引导优质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优先支持股改、挂牌和上市。支持上市企业开展资本运作、跨境投资和企业并购,提升企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实施高成长企业“独角兽计划”。遴选一批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加大政策扶持,促进独角兽、准独角兽企业快速成长;深化与知名大企业的战略合作,加快独角兽企业生态圈建设。(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实施科技型企业“鲲鹏计划”。建立健全“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的科技型企业培育发展机制,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量大面广、高新技术企业鲲鹏高飞的生动局面。到2022年,力争培育数字经济高新技术企业80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5000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实施中小微企业“雏鹰计划”。实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赋能提升工程,以互联网思维推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形成一批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

(三)产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1.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传统优势制造业改造升级成效显著,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7%以上。到2022年,重点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65%以上、机器联网率达到50%以上,“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100以上。

——实施智能化改造工程。推进“机器人+”,加快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加快应用工业大脑等技术提升智能化水平。到2022年,实施省级以上智能化改造示范试点达到500个,建设示范智能工厂100个,在役工业机器人数量达到15万台,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达到200台/万人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推进网络化协同制造。在机械、汽车等行业推广网络协同设计、虚拟仿真等新

模式,在家电、服装、消费电子等领域推广众包、众设等新模式,在石化、钢铁、有色金属等行业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供应链管理模式的创新试点。到2022年,培育200家网络协同制造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推广个性化定制。鼓励和支持优质制造企业、产业集群和互联网企业深度合作,提高产品和服务品质,提升产品设计和网络营销水平。在服装、家电、家具、厨卫、建材等消费品行业和汽车、机床、叉车、泵阀、船舶、电梯等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生产。到2022年,培育200家示范企业,建设一批示范基地(园区)和一批在线设计及用户体验中心。(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广基于互联网的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远程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企业由单纯提供设备向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和信息增值服务等转变。到2022年,培育20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实施“企业上云”行动。推进云计算广泛覆盖,推广设备联网上云、数据集成上云等深度用云,建立完善企业上云用云的标准体系。到2022年,累计实现50万家企业上云,培育400家上云标杆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发展工业互联网。打造“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大力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到2022年,建成1个国际领先的基础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20个国内领先的行业级平台,培育3000家工业互联网深度应用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专栏4 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

消费品制造领域。面向纺织、医药、农副食品加工、造纸等消费品制造行业,鼓励企业加快建设智能工厂,实现过程控制系统(PCS)、生产执行制造系统(MES)与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等的协同。面向服装、家具及竹木制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皮革等行业,建设一批客户自助式设计平台,打造一批个性化定制车间,探索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小批量快捷柔性化生产等新模式。面向家电、家具、厨卫等行业,开展基于互联网的故障预警、远程维护、质量诊断、远程过程优化等在线增值服务。

原材料制造领域。在化工、橡胶、塑料、有色金属、化纤、非金属制品等行业加快智能工厂建设,推进三维虚拟技术深度应用,实现工厂环境的可视化及立体监控、浸入式交互、协同式管理,提升资源配置优化、实时在线优化、生产管理精细化和智能决策科学化水平。实施绿色安全制造信息化示范项目,运用数字化技术加快资源回收、优化作业调度、加强能源管理等,推进危险化学品

品等行业智能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机械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领域。围绕机械、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泵阀、轴承等离散制造行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推进智能制造单元建设、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基础数据共享。实施网络化协同研发设计、生产、营销、供应链等的试点项目,推动装备制造业的个性化定制,支持企业加快业务资源整合,开发总集成、总承包业务,从单一产品制造向制造与服务集成转变。

2. 推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到2022年,生产性服务业规模质量显著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形成高端化、智能化、网络化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智能化升级。推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与民生服务的深度融合,丰富旅游、健康、家庭、养老、教育等服务产品供给,推动生活消费方式向智能型转变,培育信息消费新热点。到2022年,实现信息消费规模翻番。(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省旅游局)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推进研发设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数字化转型。建设一批省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培育壮大智能设计、智慧物流、现代商贸、金融科技等服务业态。到2022年,形成2—3个千亿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质监局、省商务厅、省金融办)

——发展数字文化创意服务。建设一批省级数字文化创意产业试验区,促进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文艺、数字影视、数字动漫、数字广告、互动新媒体等的集聚发展。积极谋划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支持杭州建设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发展数字出版和数字阅读。支持横店影视城打造数字影视产业示范区。到2022年,数字文化创意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打造全国数字文化创意产业新高地。(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委、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专栏5 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

智慧旅游。创新在线旅游租车、在线度假租赁等新业态,推进旅游产品和服务电子商务化,培育基于在线虚拟体验的旅游服务业,大幅提升在线旅游交易渗透率。

智慧教育。推动发展“互联网+”教育,建设“之江汇”教育广场,完善高校慕课平台,建设终

身教育学分银行,扩大优质开放在线教育。加强教育大数据建设和应用,努力开创新型学习空间和方式。

智慧健康。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研发医用机器人、生物三维打印和可穿戴设备,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服务、健康管理、行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建立省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中心,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开发利用,培育健康信息服务新业态。

智慧养老。发展健康管理类可穿戴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智能养老监护设备、生活服务机器人等,推进智慧养老应用系统集成,发展慢病管理、居家养老、健康管理咨询、生活照护等服务新模式。

智慧物流。推广智能仓储,发展仓配一体化服务,发展智慧园区、无人仓、无人车、无人机等新一代智能物流设施,探索供应链数字化协同发展“无车承运人”模式,建设联通国内外的智能物流骨干网。加快智慧物流国际化发展,建设舟山江海联运数字服务平台,实行“四港联动”,把杭州打造成为世界级物流枢纽节点城市,面向全球提供端到端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智慧交通。完善全省综合交通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推动多式联运的信息服务,构建交通智能感知系统,推进长三角区域港航管理与服务信息交换共享、船舶运营动态监管联动。

智慧港口。优化提升港口生产业务协同管理平台。开展智能理货、智能堆场管理、智慧引航等建设,打造一批智能集装箱码头和智能散杂货码头。

智慧能源。推动能源互联网关键技术攻关、核心设备研发、基础设施建设,营造开放共享的生态体系,建立新型能源市场交易和商业运营平台,发展分布式能源、储能和电动汽车应用、智慧用能和增值服务、能源大数据服务应用等新模式新业态。

3. 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到2022年,实现益农信息社全省行政村基本覆盖;培育100个以上数字植物(养殖、育种)工厂,建成5个全国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农产品质量追溯和农资监管信息系统实现涉农县全覆盖;形成覆盖全省、业务协同、上下联动、信息共享的智慧农业云平台,基本建成数字农业产业服务体系。

——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以全国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为龙头,以农田智能监测、养殖环境监测、设施园艺精细管理、设施环境精准控制为重点,加大农业物联网应用试点示范和推广力度。依托各类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支持有实力的经营主体建设数字植物工厂、养殖工厂、育种工厂。加强智慧农业技术与装备研发,探索建设基于卫星遥感、航空无人机、田间观测一体化的农业遥感应用体系,推广智能化农机技术。(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完善农村物流系统,推进农业旅游电子商务融合发展。推广农产品预订种植,每年扶持建设100个鲜活农产品社区直销、休闲农业网上营销示范项目。到2022年,建设1000个农村电子商务示范

村,全省农产品网络销售额突破1200亿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旅游局)

——强化农产品追溯和质量监管。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系统,构建全省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率先实现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有条件的“菜篮子”产品及“三品一标”规模生产主体农产品可追溯、可监管。(责任单位:省农业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持续深化信息进村入户。全面推进村级益农信息社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数字化技术开展公益服务、便民服务和电子商务、培训体验等服务。加快智慧农业云平台建设,推进各类农业资源要素、生产经营、产销信息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化分析、智能化应用。(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四)新业态新模式培育行动。

1. 建设新型贸易中心。电子商务应用领域全面拓展、发展水平不断提升,跨境电子商务、新零售等创新发展、领跑全国,加快建设以数字贸易为标志的新型贸易中心。

——发展电子商务。深化企业 and 专业市场电子商务应用,积极探索定制化生产和精准营销,推动电子商务服务模式创新。大力发展服务业和农村、行业等的电子商务,培育2—3家千亿级电子商务平台。到2022年,实现网络零售额2.6万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邮政管理局)

——拓展跨境电子商务。深化中国(杭州、宁波、义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单一窗口”建设,强化公共海外仓布局,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构建2—3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进口商品展销平台,打造进口商品“世界超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海港委、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推广新零售。推广无人超市、智能便利店、自助售货机等新零售模式,提升产品档次、开拓服务种类、增强消费体验。支持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整合实体商业资源,推广全链条、全渠道的智能营销方式,发展体验消费、社交电子商务、近场零售、无人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到2022年,建设新零售标杆城市2个以上,培育新零售示范企业50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推动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建设。支持阿里巴巴集团推进eWTP全球化布局,推动平台秘书处落户杭州,建设eWTP实验区,参与数字贸易规则与标准制定,打造全球电子商务核心功能区和“21世纪数字丝绸之路”战略门户。(责任单位:省商务

厅、省发展改革委)

——培育“互联网+”服务贸易平台。推广一批“互联网+”服务贸易平台模式,持续推进文化影视产品线上交易、离岸和在岸服务外包线上交易等平台建设,构建“互联网+”服务促进新体系,打响“浙江服务”品牌。(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 建设新兴金融中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传统金融领域的广泛应用,大力发展金融科技;推进移动支付全球化布局,打造集金融科技、网络金融安全、网络金融产业、移动支付等于一体的新兴金融中心。

——推广移动支付。深入推进“移动支付之省”建设,创新指纹支付、刷脸支付、语音支付等各种新型支付模式,拓展应用场景,在商贸旅游、公共交通、医疗健康、市政公用、政务服务等领域全面实现移动支付。支持构建全球化的移动支付体系,积极向海外输出技术和商业模式。到2022年,实现支付宝等移动支付服务全球15亿人,移动支付全省城市全覆盖、县城基本覆盖。(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

——发展金融科技。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大力发展以区块链金融、消费金融与供应链金融、智能投研、大数据征信与风控、人工智能风控等为代表的新型金融业态;建立全天候、全流程、全覆盖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创新金融科技监管。高质量办好全球金融科技创新博览会,支持杭州建设国际金融科技中心。(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

——推动传统金融数字化发展。支持传统金融与新金融的融合与创新,加快信息技术金融领域的应用,创新业务模式、应用、流程或产品,开展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等数字化转型,推进支付清算领域发展,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金融结算平台,扩大金融服务跨境合作,构建数字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生态圈。(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3. 培育共享经济。到2022年,建成10家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共享经济平台,形成生产、流通、消费“三位一体”共享经济生态链。

——发展生产领域共享经济。以高端制造领域为重点,支持企业构建一批生产能力和闲置办公资源再利用的共享平台,探索建立集科技仪器共享、科研咨询与合作开发项目等内容服务共享为一体的科技资源共享新模式,打造一批国内领先的知识技术服

务众包平台,推进知识技术和科研人才的共享。(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

——发展流通领域共享经济。支持传统物流行业龙头企业向物流分享转型,探索发展“无车承运人”模式。推进全民众包物流平台建设,创新物流服务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发展消费领域共享经济。引导房屋分时租赁、共享单车、网约车等有序发展。探索慕课教育、互联网医院等共享平台建设和应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

4. 研发融合型智能化新产品。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传统家电、医疗、交通等领域的深入应用,研发融合型智能化新产品。到2022年,在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装备、智能生活产品等领域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智能化产品。

——智能网联汽车。依托基于宽带移动网络的智能汽车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加快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基础前沿与交叉融合等技术研发,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及信息服务,创新应用模式,完善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智能装备。加强新型传感器、工业软件、智能控制、机器视觉等技术在装备中的集成应用,推进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专用加工装备等智能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开发计划,大力发展自动化、智能化、成台(套)化装备和工业机器人。到2022年,研发并推广500台(套)首台(套)智能装备。(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智能生活产品。拓展智能家居产品设计,发展智能触摸控制屏、智能手机、无线控制系统,推进家电智能化,发展一批服务机器人。加快研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服饰、健康监测、智能医疗、虚拟现实等可穿戴设备,提升产品功能和服务性能。(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军民融合产品。深化与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完善机制,定期组织“军转民”“民参军”精准对接,推进数字经济重大技术转移转化和关键技术协同创新。大力突破航空传感器及成像系统、飞行操控系统及平台软件、北斗通信导航应用等关键技术,积极发展各种用途的无人机。到2022年,在智慧海洋、北斗导航、卫星资源及数据共享、量子通信和测控、工业级无人机、电磁频谱管理等军民共用领域,实

施 100 项军民融合产业重大项目,打造 10 个数字经济军民融合产业基地、5 个数字经济军民融合特色小镇。(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五)数字化赋能行动。

1. 强化数据驱动。数据资源高度丰富,形成数据驱动发展新模式。到 2022 年,建成 10 个以上行业大数据中心,开放 500 个以上政府数据集,构建完善的大数据产业生态,建成数据资源强省。

——推进政务数据整合与开放共享。大力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省建设,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推动全省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融合、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全省统一政务信息数据共享平台,深化政务数据资源跨部门、多层级共享和“一源多用”。制定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管理办法、公开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数据开放和维护责任,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委网信办)

——推动数据资源强省建设。创建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支持数据资源管理公司建设,加快相关领域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重点在特色块状经济产业带和年交易额在 20 亿元以上专业市场建设行业大数据中心,推动高端要素和数据资源汇聚,培育数据交易市场,探索数据交易流通,构建完善的大数据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

——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推动“大数据+”,加快建设并拓展“城市数据大脑”的应用,围绕社会治理精细化,推动大数据在公共安全、司法执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行政执法、市场监管、信用建设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围绕民生服务普惠化,推动社保、健康、教育、文化、交通、旅游等领域大数据应用创新;围绕经济转型升级,推动大数据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各环节的应用。选择 10 个典型示范应用领域推进“数据大脑”为代表的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拓展 20 个以上大数据场景应用,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浙江智慧大脑”,形成数据驱动发展的新方式。(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

2. 创新技术融合。创新各类应用场景,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集成、模式创新和行业应用,助力政府、经济和社会数字化转型。

——加快“互联网+”。深化企业“两化”融合登高计划,推动传统行业与互联网企

业开展跨界合作,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新模式的首用先试、迭代优化和产业化发展,完善“互联网+”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

——推进“人工智能+”。加快人工智能关键技术转化应用,促进技术集成与模式创新,推动智能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终端等产品创新。推动人工智能与各行各业的融合,提升制造、农业、物流、金融、商务等行业智能化水平,建设一批智能工厂,为公众提供个性化、多元化、高品质的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构建公共安全智能化监测预警与控制体系。(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推进“区块链+”。加强产学研用紧密合作,瞄准区块链前沿技术,在分布式账本技术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培育发展一批区块链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区块链金融及“区块链+”制造、医疗、教育、贸易、政务服务,打造新型应用模式,发展区块链产业经济,努力打造区块链创新之都。(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金融办)

3. 夯实服务支撑。加快工业技术软件化进程,培育 200 家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公司,实现各类园区数字化服务功能全覆盖,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

——推进工业技术软件化。加速利用软件技术实现工业技术、工艺经验、制造知识和方法的显性化、数字化和系统化。建设省级工业技术软件化创新中心,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应用程序(APP)软件企业。力争到 2022 年,开发集成 5 万款工业 APP,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工业技术软件化率达到 50% 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培育工业信息工程服务企业。大力发展集管理咨询、项目规划、工程实施、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于一体的工程服务企业,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鼓励工程设计院、工程服务企业、自动化成套企业、大型控制系统供应商发展成为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并向广大制造企业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推进企业智能化改造。(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提升园区数字化服务功能。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各类开发区、高新园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及产业集群中的应用,建设全省统一的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完善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将数字化转型服务纳入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内容,支撑集群数字化发展。到 2022 年,实现各类园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数字化功能服务全覆盖,打造 100 个数字化示范园区。(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六) 产业生态优化行动。

1. 加快产业平台建设。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构建资源富集、多方参与、合作共赢、协同演进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基本建成以“数字湾区”为代表的全球数字经济创新高地。

——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重点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创新型企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高端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结合、创新环境优化等方面积极突破,着力孕育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引进和培育世界一流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加快环杭州湾“三廊四区”建设。以高新园区、高教园、科技城为依托,加快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沪嘉杭 G60 科创大走廊,谋划建设杭州江东新区、宁波前湾新区、绍兴滨海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学中心和研发平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基地(小镇)。围绕云计算、大数据、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智能硬件等重点领域,建成一批具有综合影响力、辐射全省的数字经济特色小镇、“双创”示范基地和众创空间。(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构建大企业“双创”平台。鼓励互联网企业向制造企业开放网络、计算、存储、数据资源,向全社会特别是中小制造企业提供“双创”服务支撑。支持制造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推动互联网企业“双创”服务体系建设。到 2022 年,力争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普及率达到 90%。(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2. 促进开放协同发展。全省数字经济开放发展、协同发展、特色发展齐头并进,形成协同共进的发展格局。

——高水平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构建全球数字经济高端对话、交流合作、成果展示的重要平台,提升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全球影响力和话语权;释放和承接大会红利,吸引全球数字经济顶尖人才、领军企业、优质项目、创新成果和高端资源落户落地,推动数字经济高端化发展。(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加强开放合作发展。打造“21 世纪数字丝绸之路”开放合作主平台,建设一批境外经贸合作区,推动国际产能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构建全球化产业链,巩固扩大

国际市场份额。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合力推进电子信息世界级产业集群建设,在大数据、信息基础设施、工业云、信息安全、新经济等领域加大长三角地区的交流合作,共建共享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政务、民生等领域的数据资源,构建数字经济区域协同创新网络,打造长三角一体化数字经济产业生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围绕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统筹规划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优化数字经济生产力布局。发挥杭州、宁波等地的引领和先发优势,支持各地在数字经济发达地区规划建设100个“飞地”孵化平台和30个“飞地”孵化示范基地。26个加快发展县及偏远农村、山区、海岛等地利用数字技术推动农产品销售、旅游业和教育、金融服务普惠发展,通过开放市场、挖掘应用、政策支持等方式引进数字经济相关产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金融办、省通信管理局)

专栏6 全省数字经济生产力布局

杭州市:发挥先发领跑优势,加快建设全国数字产业化发展引领区、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数字经济治理试验区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科创中心、数字贸易中心、数字金融中心、“互联网+”创业创新中心,努力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经济领军城市。

宁波市:加快推进制造强市建设,大力发展智能经济,打造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高地、国家制造业数字化升级示范市和国家开放型数字经济建设示范市。

温州市:以浙南科技城为核心,以温州国家大学科技园等为重点,打造浙东南沿海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以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为目标,建设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

湖州市: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做大做强数字经济特色产业,建设全国数字化绿色智造示范区、全国绿色动力能源中心、全国绿色健康家居产业中心、全国地理信息产业中心和全省智慧物流产业中心。

嘉兴市:大力推进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全力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充分释放大会红利,集聚创新资源,探索互联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和新模式创新发展,建设互联网经济强市。

绍兴市:积极推进集成电路先进生产线建设,加快“互联网+”制造业融合创新发展,不断拓展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的广度和深度,建设全国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创新试点示范区。

金华市: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数字娱乐、信息软件、信息制造、智能制造等优势产业,打造电子商务产业中心、数字娱乐产业中心、大数据运营服务中心、智慧物流产业中心、电子信息制造示范基地、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宽带中国示范基地。建设量子通信网络节点城市,打造量子通信重要产

业基地。

衢州市:做大做强电子化学品产业,积极推进乡村信息化建设,打造全省数字经济创新成果转化基地和智慧乡村综合示范区。

舟山市:围绕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等系列国家战略需要,深入实施国家智慧海洋舟山群岛区域试点示范工程,创建国家智慧海洋示范区、国家级海洋大数据中心和国家级海洋电子产业基地。

台州市:以光电子、智能马桶、智能装备等为重点,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全力打造数字经济新增长极;推进汽车及零部件、模具与塑料、医药化工、高端装备等千亿级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打造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新动能培育示范区。

丽水市:发展生态数字经济,通过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优势产业,创新发展“互联网+”公共服务、智慧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全省绿色智慧新高地。

3. 提升基础设施。深入实施“宽带浙江”“云上浙江”“泛在浙江”建设,推进5G、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窄带物联网等建设与应用,基本建成高速宽带、无缝覆盖、智能适配的新一代信息网络。

——优化提升宽带网络。统筹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建设,推进杭州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优化提升杭州、宁波互联网国际专用通道,争取嘉兴、义乌互联网国际专用通道建设,持续推进光纤入户和无线城市建设,加快5G规模试验和商用;争取IPv6根服务器或根镜像服务器布局,推进IPv6规模部署;实施宽带网络提速降费行动。到2022年,全省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60Tbps以上,城市家庭宽带用户实现1Gbps接入能力,县城以上城市和重点区域实现5G网络全覆盖,关键基础设施IPv6改造率达到80%,网络时延和丢包率等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信委)

——推进“云上浙江”建设。开展传统数据中心整合改造试点,统筹规划建设云基础设施,搭建云计算、边缘计算等多元普惠计算设施。推进一批高等级绿色云数据中心建设,增加数据中心与国家骨干网的互联带宽,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公共云计算平台。推动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建设。(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通信管理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

——部署建设感知互联设施。加大物联网技术在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应用力度,推进“感知城市”物联网系统建设。支持电信运营商构建低频长期演进(LTE)网络,加快部署广覆盖、大连接、低功耗窄带物联网。到2022年,完成4万个蜂窝物联网基站建

设,推进窄带物联网在公共服务、城市管理、防灾减灾、生产制造等领域的建设。推动交通网、信息网、能源网“三网合一”,逐步实现车车、车路智能协同,构建实时感知、瞬时响应、智能决策的新兴智能交通体系框架。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工业企业内网和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升级,到2022年,工业标识注册量超过2亿个,力争国家顶级节点在我省落地,并建成若干个二级节点。(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

——振兴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加强偏远农村、山区和海岛等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网络“除盲补点”,优化提升农村光纤网络水平和深度覆盖。扩展农村电信普遍服务。农村宽带用户接入能力5年内达到100Mbps以上。(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信委)

4. 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到2022年,网络安全体制机制基本健全,安全防护能力和自主可控能力大幅提升,建成面向未来、先进适用、高效灵敏、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建立网络安全防御基础平台。强化安全自主可控信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行业应用,大力发展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产业。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可信安全服务平台,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网络舆情导控、应急指挥响应可视化、网络可信身份管理、网络溯源取证管理、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监测与评估等功能。(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

——推进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防护。组织开展网络安全试点,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的行业性网络安全保障解决方案。加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重视个人隐私与信息安全保护。加强公共服务领域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在管理体系、接入安全、通信安全、内容安全、应用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等方面力争形成一批标准规范。(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

——推进网络攻防演练工程。定期举办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大赛和网络安全比赛,加强技术交流。建设攻防实验室,搭建网络安全攻防靶场、模拟仿真环境,开展教学、实训、渗透攻击测试、研究以及专业培训。(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委、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通信管理局)

(七) 制度供给创新行动。

1. 完善制度体系。到2022年,全省数字经济地方性法规不断完善,形成适应数字

经济发展的政府职能体系。

——完善政策制度。及时梳理并修订阻碍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推动制定《浙江省数字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开展《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浙江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浙江省个人信息保护条例》等立法调研。加快推动地方数字经济立法或者形成一批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规章制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法制办、省通信管理局)

——优化监管机制。完善科学高效的监管工作体系。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政策,破除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行业壁垒,完善协同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

——强化智库支撑。加快建立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机制,组建数字经济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构建政府、科研院所、企业研究院等多层次、多类型的数字经济智库体系。(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2. 优化治理体系。到2022年,政府数字化转型和体制机制创新加速推进,形成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较为完善的政策制度、监管体系、多元治理等体系。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融合、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拓展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件、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共享,提升政府服务方式完备度、服务事项覆盖度、办事指南准确度、在线服务成熟度,打造“掌上办事之省”和“掌上办公之省”。(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委网信办)

——建立多元化治理体系。探索构建政府监管、平台自治、政企协作、社会共治的“四位一体”多元治理机制。坚持“以网管网”,全面强化互联网经营主体和行为监管,推进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建设,有效防范网络交易风险。加强知识产权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快数字经济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进一步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政企协作,发挥协同效应。(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通信管理局)

3. 完善统计评价体系。到2022年,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科学合理、体系完备的统计体系和评估监测体系。

——完善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统计监测体系,确定数字经济统计分类目录,强化日

常统计和运行监测。探索开展数字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评估体系研究,加强数字经济总体情况和变化态势的运行监测分析。(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统计局)

——创新评价办法。创新评价体系,开展年度综合评价和分类排序,及时向社会发布数字经济发展综合评价指数。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建设成效。(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统计局)

4. 加大政策支持。研究制定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配套政策,从资金、金融、人才、环保、用地、用能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加大资金支持。加强各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统筹,建立激励措施,创新方式,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及试点示范的支持。建立覆盖创新链、产业链的多元化政府资金投入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落实优惠政策。健全政府采购制度,推动数字经济创新产品和服务的行业应用。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等各项税收扶持政策,以及重大信息技术装备首台(套)、软件系统首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浙江省税务局)

——强化金融支持。推动各级政府产业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子基金。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出资,设立首期规模100亿元以上的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投入。将数字经济纳入专项信贷优先支持范围。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优先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委、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创新人才政策。创新数字经济人才引进政策和管理方式。研究完善适应新业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强化要素保障。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用地、用能、环境容量、创新等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和重点保障。探索建立数字经济重大项目社会化形成机制,逐步提高各地数字经济类产业化项目比重。(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及其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等专项工作组职能,统筹协调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各领域的重大决策、工作部署和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工作落实。定期分析研究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情况,部署年度工作重点,合力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各地、各单位要制定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主动谋划并积极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责任单位: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三)强化督促考核。完善数字经济考核评价机制,组织开展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年度实施情况检查与绩效评估,加大工作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责任单位:省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营造发展氛围。开设数字经济专栏,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政策解读,提升领导干部、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认知和实践能力。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积极营造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农计发〔2018〕16 号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财政局(宁波不发):

为切实做好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制定了《浙江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18 年 6 月 1 日

浙江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绿色发展,以促进农机化全面全程高质高效发展、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支持保障粮油及主导产业农业机械及设施装备需求,着力加快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步伐,提升主导产业机械化、设施化水平,助力全国农业“机器换人”示范省建设。坚持重点导向,加大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和薄弱地区机械化支持力度,发展粮食、畜牧、茶叶、渔业、菌果蔬、设施农业及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坚持绿色导向,优先发展节能环保、精准高效的环境友好型农机装备,助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坚持创新导向,强化对新技术、新机具的推广力度,支持引导农机新产品研发转化。坚持公开导向,强化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和风险防控力度,确保政策执行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发挥市场作用,保障农民选择购买农机的自主权。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产品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对近年来已享受购机补贴政策且在用机具能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补贴申请可以进行适当控制。因补贴资金规模所限当年未能享受到补贴的购机者,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机具范围。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粮油生产机械、农业主导产业关键环节机械装备为重点,共设 14 大类 33 小类 76 品目(见附件 1)。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实行敞开补贴。

组织开展中央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省级农机购置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具体办法另行公布。中央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和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工作继续按照浙农计发〔2013〕19 号文件规定执行。

各地可根据农业和农机化发展实际需要,选择机具列入地方财政资金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省财政对开展县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农机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在按“因素法”分配下达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时,给予适当倾斜支持。上年结转中央资金可继续在下一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产品资质。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采信工作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8〕6号)及相关规定开展。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应按规定设置。已被农业农村部和我省取消补贴资格的,不予补贴。

(四)补贴产品投档。由省农机局组织开展农机补贴产品投档工作,对农机生产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后,汇总公布投档产品信息,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两次。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交的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补贴标准

(一)中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由省农机局另行公布)。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二)对水稻插秧机、水稻精量(穴)直播机、水稻侧深施肥装置、谷物烘干机、秧苗移栽机、打(压)捆机、秸秆粉碎还田机及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加装茎秆切碎带抛洒装置和二次割刀实行累加定额补贴,资金由省与县(市、区)共同承担,其中财政转移支付一类地区由省财政承担 70%,县(市、区)财政承担 30%;财政转移支付二类地区由省财政承担 40%,县(市、区)财政承担 60%。

(三)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中央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个人不超过 3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 80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操作程序

统一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购机者采取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

(二)申请。购机者凭购机发票、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自主到当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或乡镇(街道)提出补贴资金申请。购置牌证管理、现场安装或省级累加补贴的产品须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可以在其年度可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内,为周边农户、社员代为购置补贴额小于1000元的机具,办理补贴申请,并承担相应责任。

购置需现场安装的补贴产品,应先完成安装并经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确认后方可申请补贴;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应先办理牌证照。对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可在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各地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合理设置其他申请条件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三)审核和公示。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谁受理、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并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乡镇(街道)将申请补贴清单报至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统一汇总。

(四)结算和拨付。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完成公示后将结算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复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购机者。允许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乡镇(街道)直接结算拨付方式。

(五)归档。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按照“谁受理、谁建档”的原则,对补贴资料进行整理归档。乡镇(街道)应定期将档案资料移交至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组织到位。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联系、通力协作,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

实到位。要加强与当地林业、渔业、国土资源等部门和金融、政策性农业担保等机构的协调沟通,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推动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建立健全金融支持农机化发展机制。财政部门应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政策宣传、公示、信息档案、核验、绩效评价等方面支出。乡镇(街道)要落实专人办理购机补贴手续,按分工承担相应职责。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督促指导,重点开展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等工作。鼓励开展集中受理,推行申请、核验、登记“一站式”服务。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范操作。各地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依法依规操作。加强对大中型机具、重点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案件。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的产销企业、购机者,市、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以及相关规定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省农机局。

农机生产企业负责对其确定的补贴经销企业进行监管,并对诚信经营、规范操作、售后维修、违规责任等进行书面承诺。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取消产品补贴资格、经销补贴产品资格或调低补贴额,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三)强化绩效管理,确保政策效用。各地要加强政策绩效管理,认真开展补贴资金使用自查自纠,逐步建立第三方绩效评价机制,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加快补贴资金结算和拨付频次,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补贴资金的审计、检查、稽查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对发现弄虚作假、套用挪用补贴资金等问题的县(市、区)将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相应核减或停止安排补贴资金。

(四)强化信息公开,确保公开透明。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列入政务公开内容,将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向社会公开。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以公告形式将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见附件2)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或政府网站上公布。县级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落实情况公告内容包括:补贴机具种类、数量、受益农户数、补贴资金(含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使用情况。

各县(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实施方案,并抄报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各县(市、区)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送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并抄送省农机局。各市于每年 1 月底前将各县(市、区)上一年资金结算情况(见附件 3)汇总后上报省农业厅和省财政厅,并抄送省农机局。

本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 浙江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

2. 20__年__县(市、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农户信息表

3. 20__年__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1

浙江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范围

14 大类 33 小类 76 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 1.2.1 铺膜机
- 1.2.2 筑埂机
- 1.2.3 驱动耙
- 1.2.4 起垄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免耕播种机
 - 2.1.2 水稻直播机
 - 2.1.3 旋耕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田园管理机
 - 3.1.2 中耕机
 - 3.1.3 中耕追肥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喷杆式喷雾机
 - 3.2.2 风送式喷雾机
 -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2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1.3 割晒机

4.2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2.1 采茶机

4.3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3.1 油菜籽收获机

4.4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4.1 打(压)捆机

4.4.2 搂草机

4.5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5.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清选机械

5.1.1 粮食清选机

5.2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2 果蔬加工机械

6.2.1 水果分级机

6.3 茶叶加工机械

- 6.3.1 茶叶杀青机
- 6.3.2 茶叶揉捻机
- 6.3.3 茶叶炒(烘)干机
- 6.3.4 茶叶筛选机
- 6.3.5 茶叶理条机
- 6.4 剥壳(去皮)机械
 - 6.4.1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揉丝机
 - 9.1.3 饲料混合机
 - 9.1.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5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送料机
 -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2. 设施农业设备

12.1 温室大棚设备

12.1.1 热风炉

12.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12.1.3 水帘降温设备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3.1.2 手扶拖拉机

13.1.3 履带式拖拉机

14. 其他机械

14.1 养蜂设备

14.1.1 养蜂平台

14.2 其他机械

14.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4.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附件 3

20__年__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资金结转数 (不计当年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结转 次数(次)
	年度资金分配数 (万元)	年度资金使用数 (万元)	年度分配资金结转数 (万元)	年度资金结转数 (万元)	年度资金结转 次数(次)		
合计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25 期(总第 1212 期)
10 月 31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